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跃广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能够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46,467.93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8,709.21 元。母公司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04,646.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107,719.0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549,540.17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4,562.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56.2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八、九项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